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公司简称、术语等与《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保持一致，此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陕西正天齐	指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鸣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2018年1-12月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6,127,659.67元、307,010,410.29元和339,729,422.79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922,867,492.75元；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95%、31.84%、26.17%，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瑞华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50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誉

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为，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15号），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4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前身是2001年6月15日在河北省涿鹿县依法设立的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6日经批准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五）根据瑞华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127,659.67 元、307,010,410.29 元和 339,729,422.79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922,867,492.7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81,978,286.90 元、1,474,804,842.50 元和 1,777,028,976.97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4,533,812,106.37 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未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

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7-12月更新或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UL/ULC 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7-12月换发或更新的

UL/UL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认证企业	备注
1	S35539	FW961R/FW961W/FW962R/FW962W 声光报警器、FW971R/FW971W 声报警器、FW981R/FW981W/FW982R/FW982W 光报警器、FW951 警报同步模块；光报警器、声光报警器中的 LED 阵列零件（FW960）；FW900 声光报警器底座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 产品 型号 种类
2	S35835	感温探测器底座 FW500, FW501； 感烟探测器 FW511；编码器 FW411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 产品 型号 种类
3	S35854	独立式手动报警按钮 FW751 与 FW751C/FW752/FW752C； 手动报警按钮 FW721/FW721C/FW722/FW722C； 手报底座 FW700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 产品 型号 种类
4	S35947	远端报警显示器 FW121/FW122R/FW122W、及组件（机箱 FW191/FW192R/FW192W、AMI FW201A、 XNU PBA-FW357-THT）；输入模块 FW811、 输入输出模块 FW821、继电器模块 FW831、 隔离模块 FW851、及组件（终端电阻 FW421、模块底座 FW800）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新增 产品 型号 种类
5	E486483	Single gas detector, Model MP100, MP101, MP102 and MP103	mPower Electronics, Inc.	换 发、 新增 产品 型号

				种类
6	E504487	Component, USR, CNR – Combustible Gas Sensor, Type 4R LEL sensor	mPower Electronics, Inc.	新增

2. 3C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7-12 月新取得的 3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808180100216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A2R)	2018.11.14	2023.11.13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青鸟 消防
2	2018081801002203	手动火灾报 警按钮	2018.11.19	2023.11.18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青鸟 消防
3	2018081801002204	手动火灾报 警按钮	2018.11.19	2023.11.18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青鸟 消防
4	2018081801002205	消火栓按钮	2018.11.19	2023.11.18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青鸟 消防
5	2018081801002206	手动火灾报 警按钮	2018.11.19	2023.11.18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青鸟 消防
6	2018081801002207	消火栓按钮	2018.11.19	2023.11.18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青鸟 消防
7	2018081801002223	家用火灾报 警控制器	2018.11.22	2023.11.21	公安部消防 产品合格评	青鸟 消防

					定中心	
8	2018081801002224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8.11.22	2023.11.2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鸟消防
9	2018081801001322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8.7.11	2023.7.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0	201808180100132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018.7.11	2023.7.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1	201808180100136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18.7.12	2023.7.1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2	2018081801001635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8.8.16	2023.8.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13	2018081801001634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8.8.16	2023.8.1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7-12 月换发的新 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换（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2081801000701	输入/输出模块	2009.4.3	2018.11.13	2019.4.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	青鸟消防

						格评 定中 心	
2	2012081801000702	输入/输出 模块	2009.5.9	2018.11.13	2019.5.8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3	2012081801000704	点型感温 火灾探测 器（A2R）	2010.9.10	2018.11.13	2020.9.9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4	2012081801000714	点型光电 感烟火灾 探测器	2009.3.27	2018.11.13	2019.3.26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5	2012081801000849	手动火灾 报警按钮	2010.4.9	2018.11.13	2020.4.8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青 鸟 消 防

						心	
6	2014081801000428	火灾报警 控制器	2014.7.3	2018.11.13	2019.7.2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7	2014081801000429	火灾报警 控制器	2014.7.3	2018.11.13	2019.7.2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8	2014081801000430	火灾报警 控制器 (联动 型)	2014.7.3	2018.11.13	2019.7.2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9	2014081801000431	输入/输出 模块	2014.7.3	2018.11.13	2019.7.2	公安 部消 防产 品合 格评 定中 心	青 鸟 消 防
10	2014081801000911	气体灭火	2014.12.23	2018.11.13	2019.12.22	公安	青

		控制器				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11	2014081801000912	气体灭火控制器	2014.12.23	2018.11.13	2019.12.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12	2015081801000031	输出模块	2015.1.23	2018.11.13	2020.1.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13	2015081801000032	中继模块	2015.1.23	2018.11.13	2020.1.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14	201508180100019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	2015.4.28	2018.11.13	2020.4.27	公安部消防产	青岛消防

		型)				品合格评定中心	防
15	201508180100019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5.4.28	2018.11.13	2020.4.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7-12 月延续的 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认证企业
1	2013081801000964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	2013.12.23	2018.12.23	2023.12.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2	2013081801000966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013.12.23	2018.12.23	2023.12.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3	201308180100096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	2013.12.23	2018.12.23	2023.12.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	青岛消

		型)				评定中心	防
4	2013081801000969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3.12.23	2018.12.23	2023.12.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5	2013081801000970	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3.12.23	2018.12.23	2023.12.2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青岛消防
6	2013081801001012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2013.12.30	2018.12.30	2023.12.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7	2013081801001013	输入模块	2013.12.31	2018.12.31	2023.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8	2013081801001014	输入/输出模块	2013.12.31	2018.12.31	2023.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久远智能
9	2013081801001015	输出模块	2013.12.31	2018.12.31	2023.12.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	久远智

						评定中	能
						心	

3.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7-12 月新取得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青鸟消防	电缆引入装置	JBF-CGC-M 20x1.5	CNEx18.39 90U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8.25-202 3.8.24
2	青鸟消防	电缆引入装置	JBF-CG-M2 0x1.5	CNEx18.39 89U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8.25-202 3.8.24
3	盟莆安	便携式 VOC 气体 检测仪	MP18 a	GYB18.15 45X	国家级仪器仪表 防爆安全监督检 验站	2018.7.13-202 3.7.12
4	盟莆安	复合式气体 检测报警仪	MP400	320181204 X	煤炭工业重庆电 气防爆检验站	2018.8.31-202 3.8.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9,183.67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02%。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蔡为民、陈文佳，分别持有发行人18.23%和13.61%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备注
1	执行董事/总裁	张万中	兼任发行人董事
2	执行董事/副总裁	郑重	-
3	非执行董事	叶永威	-
4	执行董事/主席	倪金磊	-
5	非执行董事	薛丽	-
6	非执行董事	项雷	-
7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九林	-
8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俊才	-
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崇华	-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维	-
11	监事会主席	范一民	-
12	监事	欧阳子石	-
13	监事	潘宇东	-
14	监事	董晓清	-
15	监事	周敏	兼任发行人监事
16	副总裁	刘军杰	-
17	董事会秘书	王兴业	兼任发行人董事
18	财务负责人	胡绿山	-
19	公司秘书、财务总监	陈志鸿	-

注：2018年11月，刘军杰不再担任北大青鸟环宇副总裁。

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还直接控制16家一级子公司，通过前述16家一级子公司间接控制6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16家一级子公司	6家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BVI）有限公司	—
2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	WESION, INC.
		PWC Winery LLC
3	北大青鸟环宇科技（开曼）发展有限公司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北京青鸟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北京青鸟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传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瀚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	宁波利元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	宁波青鸟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宁波轩宝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正元融兴旅游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青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北京青鸟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	北京青鸟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北京青鸟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北京青鸟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北大青鸟环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6	北京盛信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致胜资产、北大资产（通过北大青鸟和海口青鸟合计持有北大青鸟环宇14.51%股份）。

（1）致胜资产

致胜资产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外，致胜资产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学创办于1898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北京大学于2002年成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大资产持有的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大学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5%
4	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
7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57.5%
8	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2%
9	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8%
1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
1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12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13	北大培文教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40%
15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78%
16	北京北大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为：久远智能、惟泰安全、美安消防、青鸟消防软件、正天齐、奇点科技、张家口青鸟、青鸟消防香港、勤垣消防、恒煜盛、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拥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为：久远智能消防、MAPLE ARMOR MANAGEMENT CO., LTD.、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盟莆安、陕西正天齐、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mPower Electronics, Inc.；拥有的参股子公司为：格睿通、中科知创。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市正和装饰工程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交易
2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
3	青鸟安全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向其销售消防产品
4	北京青鸟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5	正元合谷（北京）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高俊艳持有其 60% 股权	无关联交易
6	北京正德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监事周敏分别持有其 50%、50% 股权，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7	北京北大青鸟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8	北京天元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9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0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1	壹家壹站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2	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3	北京青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14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5	上海盛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16	上海盛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7	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8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19	北京北大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0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1	北京雍茆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2	北京雍茆精品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周敏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3	珠海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发 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4	北京青鸟思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5	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6	北大青鸟海外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7	北京盛信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司		
28	北京盛信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29	北京青鸟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0	内蒙古金戈壁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事	无关联交易
31	青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2	青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3	珠海金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曾兼任其董事长	无关联交易
34	内蒙古东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5	北京青鸟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总经理	无关联交易
36	北大青鸟资本股权投资管理 (铜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7	深圳市康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佳 的母亲持有其100%股权	无关联交易
38	上海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39	北京青鸟基业系统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曾兼任其董事 长	无关联交易
40	北京恒盛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经理	无关联交易
41	北京恒盛鼎新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王兴业兼任其执行董 事、经理	无关联交易
42	均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万中曾兼任其副董事 长	无关联交易
43	镓特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长蔡为民兼任其董事	无关联交易

	司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格睿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市场价格	1,910,377.35
北京中科知创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3,980,514.5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产品	市场价格	210,401.11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2,242,012.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27日，陕西正天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25万元人民币，增资的225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股东正天齐认缴，在2037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天齐对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51.02%。2019年1月10日，陕西正天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班牙律师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公司设立公证书，是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二）房产

经核查，2018年7-12月期间，发行人下述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已变更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80002587）。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3号	发行人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5,971.33
2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4号	发行人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4,372.08
3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872号	发行人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北	5,736.44
4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1号	发行人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3,087.52
5	涿房权证张家堡镇字第00007582号	发行人	涿鹿县张家堡镇曹堡村涿下公路路北	1,988.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之上的抵押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经核查，2018年7-12月期间，发行人下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

同已变更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涿鹿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80002587）。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涿变国用（2013）字第082号	85,379.01	涿鹿县涿下公路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54.6.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抵押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4,813,323.94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4,090,297.21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8,029,814.52元，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46,933,435.6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1	烟雾报警器自动生产设备	384.27	352.25	91.67%	青鸟消防
2	感烟自动化装配线	310.26	248.21	80.00%	青鸟消防
3	西门子贴片机	246.41	34.91	14.17%	青鸟消防
4	三星贴片机 SM411/SM421S	146.15	43.85	30.00%	青鸟消防
5	高速贴片机	130.77	86.28	65.98%	久远智能
6	高速贴片机	129.63	71.88	55.45%	久远智能
7	西门子贴片机	129.06	9.68	7.50%	青鸟消防
8	ASM 西门子 D4 贴片机	129.06	66.68	51.67%	青鸟消防
9	SM471 贴片机	115.38	52.88	45.83%	青鸟消防
10	三星 SM471 贴片机	111.97	48.52	43.33%	青鸟消防

11	贴片机	100.00	50.00	50.00%	青鸟消防
12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3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4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5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6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7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8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19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20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21	松下贴片机	88.85	70.34	79.17%	青鸟消防
22	自动贴片机	79.80	10.64	13.33%	久远智能
23	自动贴片机	76.92	49.36	64.17%	青鸟消防
24	自动贴片机	76.92	49.36	64.17%	青鸟消防
25	自动贴片机	76.92	49.36	64.17%	青鸟消防
26	自动贴片机	76.92	49.36	64.17%	青鸟消防
27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22.85	30.34%	久远智能
28	高速通用贴片机	75.30	22.85	30.34%	久远智能
29	多功能贴片机	73.95	2.22	3.00%	久远智能
30	火灾实验室设备	53.85	48.46	90.00%	青鸟消防
31	自动贴片机	51.28	32.91	64.17%	青鸟消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7-12月新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UNIVERSAL FIRE ALARM	22102499	第 45 类	2018.9.7-2028.9.6	青鸟消防
2	 青鸟消防	24601095	第 9 类	2018.11.14-2028.11.13	青鸟消防
3	 JADE BIRD	24601154	第 37 类	2018.11.7-2028.11.6	青鸟消防
4	 青鸟消防	24600388	第 9 类	2018.11.7-2028.11.6	青鸟消防
5		28307438	第 7 类	2018.11.21-2028.11.20	青鸟消防
6		28300850	第 7 类	2018.11.28-2028.11.27	青鸟消防
7		28312308	第 45 类	2018.11.21-2028.11.20	青鸟消防
8	环宇消防	22103633	第 42 类	2018.11.28-2028.11.27	青鸟消防
9		28313648	第 9 类	2018.12.21-2028.12.20	青鸟消防
10		28293699	第 9 类	2018.11.21-2028.11.20	青鸟消防
11		28290519	第 42 类	2018.11.21-2028.11.20	青鸟消防
12	 久远智能 JIUYUANZHINENG	27772045	第 9 类	2018.10.28-2028.10.27	久远智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商标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7-12月新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别	权利人
1	ZL201820288225.5	一种用于电子及电工产品的螺钉防脱结构	2018.3.1	2018.11.6	实用新型	青鸟消防
2	ZL201830264524.0	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2018.5.30	2018.11.6	外观设计	青鸟消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获证时间	著作权人
1	2018SR549895	智能巡查维保系统 V1.0	2018.7.13	青鸟消防软件
2	2018SR549902	应急救援掌中宝系统 V1.0	2018.7.13	青鸟消防软件
3	2018SR924309	气体灭火防护区泄压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8.11.20	正天齐
4	2018SR924299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容器阀智能化动作及调试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5	2018SR925683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选择阀区域分配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6	2018SR925701	检漏装置压力感应及传输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7	2018SR925905	安全泄放装置额定压力警报传输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8	2018SR925817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压力及形变探测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9	2018SR926409	IG541 混合气体减压装置压力智能调节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0	2018SR925809	气体单向阀自动转换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1	2018SR926375	液体单向阀正反向开启及压力感应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2	2018SR925793	低泄高封阀气体压力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3	2018SR925693	末端喷嘴压力传输及控制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4	2018SR925782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状态监测及泄露报警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5	2018SR92576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信号反馈装置压力传输导向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6	2018SR925773	管式温度监测及自动灭火控制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7	2018SR924303	驱动气体瓶组分区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18.11.20	正天齐
18	2018SR631254	无线广域智能消防移动端系统 V1.0	2018.10.12	青鸟消防软件
19	2018SR874664	JBF-JBF6130-H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显示盘软件 V1.0	2018.11.01	青鸟消防软件
20	2018SR874465	JBF-61S20-G/-T 防火门监控器显示盘软件 V1.0	2018.11.01	青鸟消防软件

注：上表所列式的第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软著变补字第 201900089 号），软件名称变更为“JBF-61S 大容量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显示盘软件 V1.0”。

上表所列式的第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软著变补字第 201900088 号），软件名称变更为“JBF-61S 大容量防火门监控器显示盘软件 V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一层和二层部分，B 座一层部分，A 座四层部分	1,840m ²	2019.1.1-2019.12.31	3.5 元/m ² /天，按季度支付
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久远智能	四川绵阳科学城 M-6 大楼	5,600m ²	2019.1.1-2019.12.31	15 元/月/平方米，年租金共计 100.80 万元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久远智能	科学城 148 区西配楼	350m ²	2019.1.1-2019.2.28	19.30 元/月/平方米，租金共计 1.35 万元
				101.6m ²	2019.3.1-2019.12.31	19.30 元/月/平方米，租金共计 1.96 万元

4	北京玉泉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6#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东侧	857.6m ²	2016.9.9-2019.9.8	按日计算，地上三年分别为3.5元/天/m ² 、3.8元/天/m ² 、4.1元/天/m ² ，地下1.2元/天/m ²
5	北京世联百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1号楼1至14层01六层A-701室	456.6 m ²	2016.10.8-2019.10.7	前两年3.9元/天/m ² ，第三年4.21元/天/m ²
6	北京奥特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正天齐	北京市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8号	4,413.6m ²	2018.6.1-2021.5.31	按日计算，共455.43万元
7	北京市密云县招商管理中心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密云县西大桥路69号密云县投资促进局办公楼209室-102	25.74m ²	2016.9.10-2020.9.9	无偿使用
8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青鸟消防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一层部分	140m ²	2019.1.1-2019.12.31	3.5元/m ² /天，按季度支付
9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盟莆安	春中路66号2号中部分厂房	600m ²	2017.10.20-2020.10.19	按日计算，三年分别为27.90万元、30.27万元、30.27万元

10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惟泰安全	北京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9号厂房1层102	1,476.26m ²	2018.3.1-2021.2.28	1.22 元/m ² /天, 按季度支付, 三年租金共计 197.21 万元
11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正天齐	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部分厂房和附属设施	2,829.5m ²	2017.11.21-2020.4.1	租金从 2018.4.1 起计算, 年租金共计 50 万元
12	ICON OWNER POOL 1 SF BUSINESS PARKS, LLC	mPower Electronics, Inc.	3046-3056 Scott Blvd., Santa Clara, CA 95054	约 1,640 平方英尺	2018.6.1-2023.5.31	按月计算, 五年分别为 4.03 万美元、4.16 万美元、4.28 万美元、4.41 万美元、4.54 万美元
13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北京市海淀区裕和嘉园4号楼2单元502号	77m ²	2018.11.18-2019.5.17	按月计算, 0.76 万元/月
14	JOSEL S.L.U.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	Calle Tarragona, 141-157, Barcelona, Spain	约 256 m ²	2018.10.1-2023.9.30	按月计算, 5137 欧元/月 (不含增值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及担保合同

（1）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万元）
1	51010120180000324	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安州支行	久远智能	2018.1.26	2019.1.25	4.611	3000
2	13010120180000513	中国农业银行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8.2.27	2019.2.26	4.35	8,000
3	130101201800012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8.6.7	2019.6.6	4.35	4000
4	13010120180002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2018.11.8	2019.11.7	4.4805	5000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131006201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5,900

	2814	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2	1310062017000 05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12,000
3	5110062017000 0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安州支行	久远智能	最高额抵押	4,500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放款机构名称	借款人	发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金额 (万元)
1	借款协议	上海苏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盟莆安	2018.11.9	2019.11.8	6	200

3. 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6-01.BJ06500 10Z	发行人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30	2016.4.13
2	16-02.HB.NM. 0060014Z	发行人	赤峰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68.30	2016.11.17

3	16-02.XB.XJ.0 020146Z	发行人	新疆聚仁青鸟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9.17	2016.9.20
4	17-02.HD.JX.0 030318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60.32	2017.5.10
5	17-02.HD.JX.0 030441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58.02	2017.6.13
6	17-02.HD.JS.0 170191Z	发行人	泰州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0.39	2017.10.25
7	QMH-397-16	正天齐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80.00	2016.12.16
8	QMH-064-17	正天齐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7.00	2017.4.7
9	QMH-130-17	正天齐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456.57	2017.11.27
10	一安物 CC 京 2017332	正天齐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317.54	2017.9.26
11	ZTQ-W810-17	正天齐	江苏河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38.00	2017.10.17
12	ZTQ-W283-18	正天齐	武汉华夏力天科贸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4.57	2018.3.30
13	XX2017SCYB 110Z	久远智能	成都金瑞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分公司	消防设备	194.43	2017.11.20

14	2018SCDZ067 Z	久远智能	重庆海源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奉节分公司	消防设备	159.64	2018.5.18
15	17-01.BJ09900 45Z	发行人	北京市绿龙永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0.00	2017.12.25
16	18-02.HN.GX. 0050416Z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40.79	2018.5.10
17	18-02.HN.GX. 0050503Z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0.42	2018.5.30
18	18-02.HN.GX. 0050568Z	发行人	广西南宁青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5.43	2018.6.13
19	18-02.XN.GZ.0 020106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2.32	2018.5.7
20	18-01.BJ05700 13Z	发行人	武汉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0.00	2018.7.17
21	18-02.XB.SX.0 051024Z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8.72	2018.8.23
22	18-02.HN.GD. 0020967Z	发行人	广东青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3.29	2018.9.11
23	18-01.BJ14700 12Z	发行人	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1.41	2018.9.18
24	18-02.XN.GZ.0 020323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30.87	2018.10.12
25	18-02.XB.SX.0 051344Z	发行人	西安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03.84	2018.10.25
26	18-02.XN.GZ.0 020350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70.18	2018.10.29

27	18-02.HN.GD. 0070668Z	发行人	佛山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28.03	2018.11.1
28	18-02.HD.JX.0 032081Z	发行人	江西北青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备	150.27	2018.11.13
29	18-02.HD.SD.0 061348Z	发行人	青岛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3.97	2018.12.14
30	18-01.BJ06500 72Z	发行人	北京新源昌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5.08	2018.12.20
31	18-02.XN.GZ.0 020417Z	发行人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81.00	2018.12.20
32	QMH-D1161-1 8	正天齐	贵州青紫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4.34	2018.9.10
33	QMH-W1407- 18	正天齐	天津市贝塞尔科贸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0.00	2018.10.10
34	ALDJS-材 -20180929-001	正天齐	河北阿拉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305.00	2018.10.10
35	ZTQ-361-18	正天齐	北京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5.56	2018.10.29
36	QME-W1099-1 8	正天齐	上海正德天佑防火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51.28	2018.11.2
37	QMH-478-18	正天齐	北京友安盛防火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158.93	2018.11.21
38	ZTQ-D1184-18	正天齐	温州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15.21	2018.12.28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

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1806-212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73.28	2018.6.13
2	JBF20171005	发行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15.00	2017.11.1
3	JBF20180501	发行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248.00	2018.5.23
4	1807-418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4.31	2018.7.19
5	1809-054	发行人	济南圣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5.81	2018.9.5
6	1809-124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5.45	2018.9.19
7	1812-101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0.82	2018.12.11
8	1810-093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7.19	2018.10.16
9	1810-298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0.66	2018.10.23
10	1810-303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9.02	2018.10.23
11	1810-175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8.08	2018.10.24
12	1810-326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5.08	2018.10.25

13	1810-001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6.10	2018.11.1
14	1812-199	发行人	北京都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6.04	2018.12.17
15	1812-211	发行人	北京全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8.39	2018.12.19
16	1812-209	发行人	深圳市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44.91	2018.12.19
17	1812-254	发行人	北京思达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0.29	2018.12.19
18	1812-307	发行人	佳思捷（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6.57	2018.12.20
19	1812-353	发行人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37.15	2018.12.24
20	1812-348	发行人	九江龙昌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1.09	2018.12.25
21	1812-380	发行人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5.35	2018.12.26
22	1812-150	发行人	青县方正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6.90	2018.12.27

4. 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

1	技术开发合同 书	发行人	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受托方进行人工智能消防通讯芯片模块的定制化开发	600	2018.10.9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目前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对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正天齐对陕西正天齐增资的议案》。

2018年12月27日，陕西正天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25万元人民币，增资的225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股东正天齐认缴，在2037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除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以上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陕西正天齐、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5万元作为增资款投入陕西正天齐，225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陕西正天齐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陕西正天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25万元	货币	51.02%
丁玮	343万元	货币	28%
张建庄	147万元	货币	12%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0万元	货币	8.98%
合计	1225万元	-	100%

2019年1月10日，陕西正天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陕西正天齐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注销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沪税浦临税企清（2018）1316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0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150000032018101900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2018年11月23日，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长丰支行的公司账户注销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上海主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三）设立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由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800027号），同意新设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青鸟消防国际（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欧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班牙律师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公司设立公证书，是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四）盟莆安股权变更

美安消防与mPower Electronics, Inc.于2018年9月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5日，盟莆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安消防将其所持盟莆安70.5882%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mPower Electronics, Inc.。

股权转让后，盟莆安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mPower Electronics, Inc.	600	70.5882%
苏晓红	150	17.6471%
张向东	100	11.7647%
合计	850	100%

2019年3月8日，盟莆安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7-12月，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蔡为民	男	董事长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张万中	男	董事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王兴业	男	董事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康亚臻	男	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8日

陈南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石佳友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马忠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9日至 2020年4月3日
孔祥强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周敏	女	监事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王国强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8日
蔡为民	男	总经理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周子安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孙鸿涛	男	总工程师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高俊艳	女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康亚臻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卢文浩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2019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二）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根据发行人2019年3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石佳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云先生因连任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新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变更和选举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作所需，系正常人事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河北省 201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GR201813002312。发行人正在等待领取高新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拨付单位
1	2018 年 7 月	科技创新奖	15 万元	涿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2018 年 7 月	经济考核奖励	5 万元	涿鹿县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纳税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7-12 月纳税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涿鹿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科学城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天齐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软件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国家税务总局界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消防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老鸦庄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口青鸟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涿鹿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点科技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涿鹿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勤垣消防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涿鹿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煜盛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县税务局金渠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正天齐 2018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 根据美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mPower Electronics, Inc.、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USA) Co. Ltd.、Jade Bird Fire Alarm Investments (USA) LLC 按照法律要求提交了所有重要的纳税申报，并已依法缴清所有重要的税款。

13.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西班牙子公司 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 已缴纳税收债务并履行税收义务。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涿鹿县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远智能在本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

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泰安全在本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正天齐在本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 根据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的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其他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7,848.75 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1,143.06 万元，在建工程 240.00 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厂房室内及变压器改造工程	形成固定资产 284.2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378.28 万元，软件 122.94 万元
共用培训综合楼	形成固定资产 3,619.11 万元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形成固定资产 250.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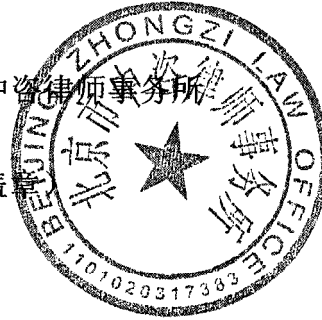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Ban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蒋红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亚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a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3月25日